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光电股份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范滇元：中科院院士，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玉：长春理工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燕：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现场出席参加了股东大会。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新华光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和关联方借款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

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 120,873.53 万元，另公司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73.4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817.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 776.96 万元。

（四）更换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鉴于公司总经理陈现河先生提出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百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们认真审阅了张百锋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决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计划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报表数）为 281,000,475.6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92,700.71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4,073,468.6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3,234,306.32 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760,8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525,649.56 元。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0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2016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017年，我们将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范滇元、张国玉、张明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